

2006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 
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(第 305 章)  
第 4(1B) 條訂立)

1. 特准增加額

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4(1A) 條，宣布一項加幅為 1.4% 的增加。宣布於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06 年 5 月 30 日

註 釋

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(第 305 章)，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，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，較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指數有所增加，而增加的百分率超過 0.1%，則該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須按該百分率調高。據此，本公告就基本退休金宣布一項加幅為 1.4% 的增加。該項宣布於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